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及
(II)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除趙憲明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執行上述事宜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75,181,253 (91.12%)	7,329,274 (8.88%)	82,510,527

附註：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1,219,340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控股股東Right Momentum直接持有226,098,085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8%。Right Momentum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呂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Right Momentum、呂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及已就此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除呂先生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股份中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85,121,255股。

(II)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預期向股東提供章程文件的日期

供股將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待章程文件於香港過戶登記處登記後，預計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提供及／或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蘇彥威先生及陳力山先生。